

#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集体土地 10.7731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.7731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0.7731 公顷(其中耕地 0.5670 公顷、园地 7.10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982 公顷、养殖水面 2.7009 公顷)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平东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0.5670	80.1600	45.4507	平东村	货币
		园地	7.1070	80.1600	569.6971		
		其他农用地	0.3982	80.1600	31.9197		
		养殖水面	2.7009	80.1600	216.5041		

平 东 村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0.5670	40.0800	22.7254	平 东 村	货 币	
		园地	7.1070	40.0800	284.8486			
		其他农用地	0.3982	40.0800	15.9599			
		养殖水面	2.7009	40.0800	108.2521			
其他费用		10.7731			805.3969			
合计		2100.7545 万元		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1.0773 公顷，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